



第七屆全國高中生英語簡報比賽暨英語個人演講比賽

比賽辦法

演講比賽

一、主辦單位：銘傳大學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二、活動目的：

本次競賽題目為：

1. Fear of the Unknown
2. What Would You Do If You Were Quarantined for 14 Days
3. Reflections on Leadership and Community Responses to COVID-19

自 2020 年初，一場疫情襲來，隨著假期的大量交通流動，危機在世界各個角落蔓延開來。感染率起伏不定，限制措施反反覆覆，民眾也透過媒體報導及專家學者的分析，得知哪些國家政府做得好，哪些做得不好；而民眾本身的態度，也絕對影響一個國家的抗疫表現。

為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對事、對人的觀察敏銳度，讓學生的見解思慮更為縝密，特舉辦此競賽，邀請全國各公立高中職學生，針對自己的所知所見，以英語演講的方式參加競賽。本項比賽除了提升學生英語演講技巧之外，也提供校際間相互觀摩與交流的平台。

三、參加對象：

歡迎全國各公立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三年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每組皆以個人為單位報名，每校最多以兩組為限。（**限18組，依報名順序先後額滿為止**）※因場地限制，每組陪同人數上限一人，祈請見諒。

四、活動日期：

民國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9:00 am~12:00 noon 於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舉行。

五、報名方式：

1.即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4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如附件）掃描電郵寄出，主旨請註明：參加第七屆全國高中生英語簡報比賽暨英語個人演講比賽，並完成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hUJvH5aCAb1mPH5A6>，3天內未收到回覆信件，請致電(03)3507001轉3212洪思婷助教確認。（報名表亦可至本系網站 <http://web.dae.mcu.edu.tw> 最新消息區下載）

2.報名請同時繳交1分鐘以內自我簡介影片（影片格式須為.mp4/.mov/.wmv其中一種，內容形式及表現方式不拘），檔名為校名+學生中文全名，例：銘傳高中洪思婷。影片將供主辦單位各項宣傳活動使用。

3.本系在下午另有體驗課程研習，名額有限，額滿為止；欲參加下午研習的師生，於109年12月4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者，免收研習費用；逾時則需完成繳費方為報名成功。

研習費用如下：

學生每位-新台幣100元（含：精緻餐盒、點心、課堂講義、研習證書。）

隨隊教師-免收費用

請將研習費用轉帳至：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桃園分行

代號：012

戶名：洪思婷

帳號：673168235016

轉帳完成之後請提供帳號末5碼以供查帳（以email傳送），競賽當天報到時發給收執聯。

4.聯絡人：應用英語學系洪思婷助教

TEL：(03)3507001轉3212

E-mail：mcuaeec@gmail.com

六、比賽規則：

- 1.參賽者須依主辦單位公告之三個競賽題目為主軸，準備演講內容，內容須以英文呈現；演講時間為3分鐘，過程中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
- 2.參賽者將於競賽當天，由主辦單位公告之題目中，抽籤決定參賽題目，準備時間為5分鐘；參賽者於準備室內可使用手機，但以不干擾其他參賽者為原則，唯進入比賽會場中，應將所有通訊器材設為靜音模式，並勿拍照、攝影、錄音，違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
- 3.每位參賽者演講時間限制為3分鐘，超過3分鐘或不足2.5分鐘者，每30秒（含）扣總成績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2.5分鐘時響鈴一次提醒，3分鐘時響鈴兩次結束演講。
- 4.競賽時不得帶稿上場，亦不得使用麥克風。
- 5.每組皆以個人為單位報名，指導老師1位，同一人不得報名兩組（含）以上參賽。
- 6.參加競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不得抄襲。
- 7.服裝款式不拘，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8.比賽出場順序由主辦單位隨機安排。
- 9.報到時間：參賽者需於比賽當天 **8:50 am** 至比賽地點報到入座，**並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備查**，逾時或資格不符則視為棄權。

10.評選方式：

A.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

B. 評分標準：

- 英語演講技巧（發音、語調、流暢度、準確性等） 40%
- 演講內容（切題度、創意性、組織結構） 30%
- 台風表現（肢體語言、服裝、儀態） 30%

※遇有同分情形，依序以英語演講技巧、演講內容、台風表現的得分高低決定名次。

七、獎勵辦法：

第一名：頒發獎狀、2,000元獎金或是等值獎品禮券。

第二名：頒發獎狀、1,500元獎金或是等值獎品禮券。

第三名：頒發獎狀、1,000元獎金或是等值獎品禮券。

佳 作：取三組，頒發獎狀。

※參與競賽之隊伍，將獲頒參賽證明；指導老師將獲頒指導證明。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並於賽前公告週知。